



山西大同大学
SHANXI DATONG UNIVERSITY

教 务 部

关于 2024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期末考试相关事宜的通知

教务处[2024]31 号

各学院：

为规范课程考核的实施，完善教学考核的程序，进一步加强对课程成绩的管理。依据《山西大同大学课程考试管理规定》（同大教〔2020〕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学期本科期末考试相关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课程考试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的基本手段。各学院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强化考试规范化，提高考务管理质量。

（一）提高认识，强化规范

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及学院各级党政干部为成员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般下设考务小组、督察小组和巡考小组。各学院必须认真组织落实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试前，开好“三会”-学院课程考核专题会、教师培训会和学生动

员会。认真组织学习《山西大同大学课程考试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明确任务，明确标准，落实责任，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专人，向学生做好诚信考试的教育宣传。

（二）突出重点，严把命题质量关

考试命题质量决定着考试效能。各学院必须强化课程考试命题设计工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把命题质量的重要性放在首位。

（三）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考前应组织本学院学生学习学校考试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考风考纪教育，督促学生诚信考试。所有学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考试。

（四）加强考场管理

1. 通知到位。任课学院将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及参加考试的对象准确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考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到位，学院务必通知监考教师按时监考。

2. 加强督察。院领导须到考场巡视，考试期间有院级领导值班。

3. 严格监考。各学院按要求配足监考教师，督促监考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各监考教师都应在考试前到学院核实监考时间及考场，考试中认真监考，并如实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期末考试考场记录表》。

4. 严肃纪律。对考试中出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依据《山西大同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二、具体要求

（一）资格审核

学生已修读课程且平时成绩考核合格，取得该课程考试资格。平时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在一个学期内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作业超过总作业次数的三分之一，实验课缺实验、实验报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在期末集中考试（或结课）一周前提出，经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同时通知学生本人。过程材料由开课学院存档并报教务部备案。

（二）考试方式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方式及方法的改革。各门课程的具体考试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报学院审核。

（三）时间安排

按照学校教学安排，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考查课程在第十七周（2024年6月23日前）完成考核，公共必修课统一考试安排见附件1，专业必修课在第十八周（2024年6月28日前）完成考核。

第十八周原则上各专业各年级考试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三门。考试时间按年级分时段组织进行，各年级考试时间不得改动，请各学院按照附件2填报各专业考试安排，并于5月30日前报教学运行科。

三、违纪违规报送

考试中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请监考人员注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完整填写《山西大同大学考场记录单》（附件3）、《山西大同大学课程考核违规登记表》（附件5）。经涉事考生、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开课单位盖章后，于考试结束后当天将相关材料送交教学运行科办公室（行1031）。

- 附件：
1. 公共必修课考试安排
 2. 专业课考试安排模板
 3. 山西大同大学考场记录单
 4. 教师逾期录入成绩申请单
 5. 山西大同大学课程考核违规登记表

